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财 提案字〔2023〕第 24 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653 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邢台市委：

贵委提出的“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力乡村企业发展”问题及建议对策等内容已收悉，感谢贵委在百忙之中对全市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对贵委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设立及现状

2016年5月25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授权河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成立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24亿元，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实行政策性主导、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融资性担保许可证。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更名为“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省农担公司），主营

业务是涉农融资性担保。

二、河北省农担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为加快促进我市农担业务开展，更好地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投向农业领域，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出更大的贡献，2020年9月，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以邢台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河北省财政厅提出了《关于申请设立省农业信贷担保分支机构的函》，申请省农担公司在我市设立省农业信贷担保分支机构。2021年2月，经河北省财政厅批准，省农担公司正式在我市设立区域办事处。

三、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和新型经营主体情况

一是实施政担合作。积极与省农担公司进行工作对接，与省农担公司签订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委托管理协议，市本级将2607.9万元风险补偿金划入省农担公司托管专户，由省农担公司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为符合农业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业主、有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截至目前，省农担公司邢台办事处同含市本级在内的9个县（市、区）政府签订政担协议，累计托管资金10029.5万元，2022年政担合作县（市、区）新增担保额2.7亿元。二是全力支持农担业务开展。建立健全市县农担信贷担保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我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强化农担政策宣传，完善工作机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省农担公司邢台办事处推荐我市有融资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

单，提高农担业务针对性，扩大农担业务覆盖面。截至目前，省农担公司已累计为我市 20 个县(市、区)的农业项目提供了 12.28 亿元的贷款担保，其中 2022 年新增农业贷款项目 1302 个，新增农业贷款担保 4.68 亿元。三是积极打造“政担”合作平台。2021 年 9 月，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河北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农行邢台分行、中行邢台分行、建行邢台分行在我局召开了农业企业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融资工作对接会，邀请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绿岭果业有限公司、河北富岗食品有限公司等一批农业企业家代表参加对接会议。会上，河北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与会银行等金融和担保机构介绍了涉及农业企业的信贷政策、金融产品，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农业企业分别介绍各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融资困难和自身融资需求。与会金融和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明确表示：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农业企业特别是参加会议的 5 家企业联系，畅通信息交流渠道。针对不同农业企业的融资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设计相应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贴息资金。在市级财力有限情况下，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向上申报农业企业融资贴息项目。近年来，先后争取加工产业集群贴息资金 200 万元、中央厨房企业贴息资金 240 万元、成长型农产业加工企业贴息 300 万元，有力支持了农业产业化企业发展。

四、财政支持农业保险情况

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以下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

财政部门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按照上级安排，我市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2023年，我市已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4.0471亿元，本级安排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500万元。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从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增加农民收入高度，切实把支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建设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确保农业信贷担保政策落实落地。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